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96
19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
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
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
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 其中规定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 这个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 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铭记大会关于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各项决议, 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1994年12月23日第49/191号决议,

忆及构成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依据的其他一些标准, 其中包括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2号决议和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6号决议中列举的标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及其所附的关于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第1989/64号决议以及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对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持续大规模发生深感震惊,

对一些国家中仍然存在不治罪和拒绝司法现象表示震惊, 因为这往往是在这些国家继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的主要原因,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6/4和Corr.1以及Add.1和2)中对侵犯生命权的各个方面和情况给予注意, 并欢迎其工作方法, 包括对来文和国别查访采取的后续行动,

对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所支配的资源、包括人力和物力资源极少, 表示严重关切, 要考虑到他的工作量日增, 而且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持续在世界各地发生;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 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保证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 并采取有效行动, 同这种行径进行斗争, 并予以消除;

3. 重申所有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指控一切有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嫌

疑的案件作出彻底且公正的调查，以便查明和依法惩处犯罪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足的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未来复发此类处决；

4. 欢迎成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以期设立国际刑事法庭，做为消除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法者不受治罪现象的一个重要手段；

5. 促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政府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有关条款，以及附于本决议、1984年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6.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4和Corr.1以及Add.1和2)，强调特别报告员访问某些国家后所提出的建议；

7.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

-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在每年一次的基础上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他的调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他他认为必要的报告，以便将需要人权委员会立即予以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通知委员会；
- (b) 就所听闻的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特别是当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可能发生或业已发生之时；
- (c) 进一步加紧他同各政府的对话，并就其访问某些国家后在其报告中作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和妇女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有关以暴力对付示威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参与者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发生侵犯生命权行径的指控；
- (e) 特别注意受害人为以和平行动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律师、记者、工会领袖、人权组织积极分子；
-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时所作评论，以及该盟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对现行有关死刑的保障措施和限制条件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监测；
- (g) 在其工作中以性别角度来对待问题；

8. 促请特别报告员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尤为高级专员所关切的法外处即、即审即决或任意自决的情形或如及早采取行动也许便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情况；

9.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人权领域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以及同医学和法医专

家之间已建立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0.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公众示威、国内和社区暴乱、骚动、紧张和社会危急或武装冲突情况下造成的无谓生命损失，并对发生此类事件时特别易受害的人给予特别保护；并确保警察和保安部队接受充分的人权培训，特别是关于执法时应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方面的培训；

11.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确保一切被剥夺自由者获得合乎人道的待遇，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受到尊重，且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适用时，符合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关于武装冲突中囚犯待遇的议定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12. 竭力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达的信函作出答复，并促请它们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和向他提供协助，包括在他提出要求时，酌情向他发出邀请，以便他得以有效履行任务；

13. 对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国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并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14.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所提到的一些国家尚未对特别报告员向他们递交的具体指控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作出答复表示关切；

15.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开展、协调或支持旨在培训和教育军队、执法人员、政府官员以及在工作上事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或观察团的方案，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16. 请秘书长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84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优先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额外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要铭记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6/4, 第619段)中所作出的评论，以便特别报告员得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包括通过国别查访执行其任务；

17.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的努力处理那些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第9、第14和第15条规定的最低程度法律保障标准的情况；

18.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遵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有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以酌情处理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如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

19. 请特别报告员就全世界各地的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况及如何采取更有效的行动争取消除这一现象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附 件

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1. 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最严重的罪行可判处死刑，但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的罪刑。
2. 只有犯罪时法律明文规定应判死刑的罪行可判处死刑，但应理解为，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规定可以轻判，该罪犯应予轻判。
3. 犯罪时未满18岁的人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或新生婴儿的母亲，或精神病患者不得执行死刑。
4. 只有在对被告的罪行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
5. 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所载的各项措施，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之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协助后，才可根据主管法院的终审执行死刑。
6.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均有权向较高级的法院上诉，并应采取步骤确保这些上诉必须受理。
7.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均有权寻求赦免或判刑，所有死刑案件均可给予赦免或判刑。
8. 在上诉或采取其他追诉程序或与赦免或判刑有关的其他程序期间，不得执行死刑。
9. 判处死刑后，应以尽量减轻痛苦的方式执行。

XX XX XX XX XX